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  
郑欢雪

-----  
徐卫东

-----  
姜景国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